

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秦国崛起的基石

孙乾博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春秋战国时期, 秦国商人地主阶级高层大力鼓励农业开垦, 并通过对周边的戎狄作战获得了更多的土地资源, 促进了农业文明的快速发展, 在客观上加速了秦国境内的民族融合。为了安抚被融入的民族和稳定民族聚居地区, 秦国实行了一系列民族融合政策, 使其拥有了富庶的可耕农地和大量的农业劳动力, 对秦国农业文明的繁荣功不可没。农业文明和民族融合相辅相成, 成为秦国崛起和大一统的重要基石。

关键词: 秦国; 农业; 民族融合

中图分类号: K231; K2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6-0088-05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Foundation of Qin's development

SUN Qian-bo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rich merchants and landlords of Qin Stat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by encouraging cultivating and getting more land from nearby Rongdi Tribe, which fastened the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Qin State. By analyzing the interaction and the effect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since Qin's unification, the paper proved that the rise and mightiness of Qin is closely linked with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Keywords: Qin State; agriculture; national integration

春秋战国时期, 群雄逐鹿, 一个国家要在长期的争霸战中立于不败之地, 除政治军事因素外, 农业和人口两大基本问题就显得极为关键和重要。谁能在地广人稀的年代, 更好地发展农业和凝聚更多的人力资源, 谁就能使国家田业兴旺, 国库充盈, 就能够经得起连年的大战与天灾饥荒的严重消耗, 也就能称霸于天下。

作为地处西陲的秦国, 在有数支强大游牧民族虎视其边疆的不利情况下, 仍能最终统一天下, 归因于农业和人口两大基本问题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解决。秦国带有特殊性的农业文明, 是其能“续六世之余烈, 振长策而御宇内”^{[1]222}的基础。秦的祖先本为周王室于西陲之地放马, 但周幽王无道, 至周平王时期, 不得不迁都躲避关中地区的戎狄势

力。因此时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1]179}故平王封秦襄公为“诸侯”, 赐秦“岐以西之地”, 至此, 秦国于秦襄公时才真正建国。因周部族本身拥有较为先进的农业文明, 秦国在立国不久后就由游牧经济开始向农业经济转变。但初建国的秦国, 仍然面对能不能生存下去的问题, 因此时“岐以西之地”仍遍布着强大的戎狄势力。周平王就曾曰:“戎无道, 侵夺我岐、丰之地, 秦能攻逐戎, 即有其地。”^{[1]179}秦国只有征服关中地区的这些强大游牧民族——戎狄, 才能获得立国所必需的领土。为此, 秦襄公战死于伐戎之役, 至秦文公十六年时期才取得初步胜利, 控制了“岐以西之地”,^{[2]32}秦国也得以成为真正的诸侯之国。无疑, 在取得领土之战胜利的同时, 秦国征服了此地区的大多数戎狄民族, 也因此吸纳了这些游牧部族。另外, 秦国此时控制的“岐以西之地”, 是当时关中最为富庶的地区, 秦又得以将原来在这里没有追随平王东迁的“周余民”接

收稿日期: 2011-10-14

作者简介: 孙乾博(1987—), 男, 吉林长春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

收过来。^{[2]32}此时秦原有的老部族,部分戎狄部族以及“周余民”自然开始了彼此的融合,成为了真正的“秦人”。由此可知,秦国建国伊始,因吸收“周余民”而开始着重发展农业,因与戎狄交战而必然产生民族融合,同时这种融合也促使了秦国经济结构发生重要转变。可见,注重实施农业的开发和民族融合成为秦国增强国力的传统发展模式,并且一直得以延续,二者相辅相成成为秦国崛起的基石,最终有能力去同化那广袤的疆域并且最早勾画出较为完整的华夏版图。笔者拟结合具体的史料去分析秦国农业文明和民族融合的成功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探讨它们是如何在秦国大一统的过程中发挥出至为关键性的作用。

一、秦国农业文明及其对民族融合的促进

战国初期,秦国传统的奴隶制经济土崩瓦解,秦国的发展也步入一段低谷。为了在战国大争时期生存与争霸,自秦孝公时期始,秦国以农业为“本业”而大力扶持,并任商鞅为左庶长进行变法。处于秦国统治阶层高层的商人地主阶级,把“农战”的政策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3]31}“国之所以兴也,农战也。”^{[3]27}并规定,官爵与荣誉只能来源于农战,“无以外权任爵与官”,^{[3]12}商鞅变法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农业文明发展的法令,同时促使秦国地区的民族融合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使秦国最终在战国七雄中脱颖而出。

早在春秋之末,由于早期都市封建经济开始萌芽和发展,许多商人变得富裕起来。乘领主们在战争中疲惫不堪、穷于应付之机,这些商人对在赋役之中陷入贫困的农民发放高利贷,开始了对土地的巧取豪夺。^{[5]25}于是,我国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的土地所有形态——商人地主土地所有制。新兴的商人地主阶级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和摆脱旧有的封君领主的束缚,选择和支持了与六国实行迥然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国家——秦国。秦国当时是新兴国家,实行有利于中央集权的新型土地制度,基本没有井田制传统的历史束缚,自然促进了商人地主阶级在秦国的发展,大规模的土地兼并现象势所难免。汉时董仲舒就曾指出:“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

地。”^{[6]495}由于秦实行的是郡县制,而地方郡县直接受命于中央,故秦国带有“垄断”性质的商人地主阶级只享有所管土地的经济权利,而且这种权利并不是永固的。为了最大限度地从更多的土地中受益,秦国的商人地主阶级十分热衷于农业土地的兼并和开发。如战国末期,秦军统帅王翦就曾“请美田宅园池甚众”。^{[1]2182}这些极其热衷于土地兼并、具有很强扩张精神、并带有“垄断”性质的商人地主阶级的出现,客观上促进了当时秦国农业文明的快速发展。

秦国的统治者认识到,农业发展是国家得以兴旺的根本。其代表人物之一商鞅曾言道:“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如何让民众归心于农,统治者可谓煞费苦心,因为国家的兴衰在于农业,争霸的士卒来源于农民。基于此种战略的考量,商鞅变法的第一道政令就是关于农业的“垦草令”,鼓励甚至强迫民众开垦荒地种粮食,以增加粮食播种面积。^{[2]147[3]36}出于振兴国家的需要,秦国的商人地主阶级高层在尽可能照顾到其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考虑到下层农民的利益,如统一政令,禁止贪官盘剥农民的利益,提高粮食价格,使“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3]182},以价格杠杆来引导民众进行农业生产。另外,还颁布“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1]2078}的法令,就是说凡是勤勤恳恳从事农业即本业获得丰收的,一律免除其自身的徭役和赋税,甚至获得爵位,凡是因为贪图小利而从事其它末利行业的或因为懒惰而造成的贫穷者,国家将毫不客气地收其为奴。总之,一切以农业开垦为主业,鼓励农民通过辛勤的农业生产劳动发家致富,并迫使各行各业的人们放弃原有的谋生手段。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还积极推广了铁农具、牛耕,保障农民都能使用当时最先进的农田耕作方法,并且兴建了大型水利工程。一系列的国家鼓励农业开垦的政策,加之优越的先天地理环境,大大地促动了民众农耕生产的热情,也间接改变了秦国境内少数民族原有的经济文化。商鞅变法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十分缺少农业人口,为了尽快提高秦国国力,除了招诱三晋之民入秦耕作的方法外,^{[2]224}融合秦地区内外的游牧民族部族,让其开垦荒地,是

一必行的方法。规定凡是归附的人,免除三代的徭役赋税,不用参加作战,秦国四境之内的丘陵、坡地、洼地,十年不收赋税。^{[3]131}无疑,鼓励垦荒的农业政策使秦国因农业对大量劳动力的需求而促进其地区内的民族融合。此时,边境的各游牧民族逐渐被秦国先进的农业文明所吸引,很多民族部众都会放弃原来那种经常迁徙难以安定的“颠沛流离”的游牧生活,而逐渐转向和加入趋于安定的秦国“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模式。所谓“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疆安”,^{[4]757}在有利于秦国边境安定的同时,也促使边境各民族和平稳定的经济文化交流,大大提高了秦国的民族融合速度。中国几千年的发展史也间接地证明了此点:一旦游牧少数民族进入中原,为追求生活质量得到更大的改善,也必然转化为农业生产生活方式。而此时秦国的各族人民因共同的小农耕作生活,已具备了共同的经济文化基础。秦国在促进社会安定和各民族文化交融的同时,也促使秦地华夏族的加速形成。不仅如此,商鞅为了能够顺利地发展小农经济,还颁布了“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1]2079}的法令,此令在有利于秦国小农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也间接瓦解了秦国少数民族聚族而居的落后习俗,使之化为个体小家庭,从而减轻少数民族融合于华夏族的难度,也加快了秦国境内各民族互相融合的速度。可见,秦国的农业文明促进民族融合,在商鞅的变法法令中就已埋下了行政动因。

由于秦国可开垦的土地十分有限,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资源,秦国上层统治者在鼓励垦荒的同时,也大力实施“战”的政策,较为平等地奖励战功,赏赐爵位,“任其力不任其德”,^{[3]98}“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3]183}大大增加了秦民众为国而战的热情,“故民之喜农而乐战也”。^{[3]88}史实证明,自秦孝公时期秦国强大起来后,秦国仍然不断向周边的戎狄游牧部族开战。秦昭王时期,吞并义渠国就是最为明显的例子。在占领这些原异族的土地时,秦国带有“垄断”性质的地主阶级也必然想尽办法瓦解和融合自己新领地所控制的游牧民族部族,使之变为可利用的劳动资源。常年征伐,即使秦国并不缺少兵源,也必然造成秦国农业劳动力的紧缺。为此,商鞅提出由秦原有民众迎敌

作战,让新来的民众从事农业生产,“以故秦事敌,而使新民作本,兵虽百宿于外,境内不失须臾之时,此富强两成之效也。”^{[3]131}由此可知,秦国为了其农业的持续发展和战争后方的稳定,大大促进了秦地区内的民族融合,使大批游牧部族进入农业文明。因此,“战”的政策也使秦国因农业持续发展的需求,而不得不运用行政手段大力促进秦地区的民族融合。而秦人在长期与各民族相处的过程中,也积累了丰富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经验,代表商人地主阶级利益的秦统治者甚至出台了中国第一部民族法律——《属邦》律(云梦秦简中的《秦律十八种》),以大力促进民族的融合。

二、秦国民族融合对农业文明的反哺

商鞅变法时期,秦国的民族融合空前成功。在民族问题上,为了安抚被融入的民族和稳定民族聚居地区,在对待被融入和征服的民族地区的官民自上到下均有优惠的政策,如后来的“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帛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铤。”^{[7]1717}此规定甚至延续到汉朝时期,仍得以继承。而在处理民族的问题上,其成功之处与同化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商鞅就曾为此炫耀道:“始秦戎翟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大筑冀阙,营如鲁卫矣。”^{[1]2083}可见,此时的秦国已改掉原来“戎翟”的“父子无别,同室而居”等落后习俗。国内各民族改变落后的风俗,其文化水平甚至达到了中原国家水准,已“营如鲁卫矣”。这自然与当初被中原国家嘲讽其“徒乱人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8]247-248}的落后风俗再也不可同日而语了。这也直接证明了此时期秦国境内各族融合成华夏民族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其水准甚至让商鞅以此方面政绩作为其炫耀的政治资本,可见此时期秦国内各民族间融合之成功。

民族融合方面的成功不仅让秦国拥有了领土,也拥有了富庶的可耕农地,还拥有了农业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劳动力,这为秦国以后的农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根基。例如秦穆公时期因发动对戎狄战争得到大批俘虏,成为秦国奴隶制经济蓬勃发展

的重要基础,另外,随着与秦部族、“周余民”的民族融合,这些人在渐渐转化为“秦人”的同时,也成为秦穆公时期秦国劳动力的主要部分。无疑,他们对秦国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民族融合也使秦国的边疆问题得以缓解,不但为其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了相对安定的宝贵周边环境,有的甚至成为秦国的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大大促进了秦国农业文明的发展。以巴蜀为例,巴蜀地区原本为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成分很复杂。秦国大将司马错就曾认为蜀国是“西僻之国也,而戎翟之长也,有桀纣之乱”,张仪也曾认为其“戎翟之伦也,敝兵劳众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为利”。^{[1]2123}后蜀地归秦,张若任蜀郡守时,由于“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9]128}经过若干年的自然民族融合后,蜀地不仅成为秦国稳固的大后方,而且因秦民加入导致民族融合后,又促使蜀地农业的大发展,使秦在战国末“南有泾、渭之沃,擅巴、汉之饶。”^{[1]2365}无疑,民族融合对秦农业水平的发展,尤其是巴蜀地区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且使巴蜀地区成为秦国重要的大粮仓和后勤保障基地,在壮大国家的同时也化解了因民族问题引起的边患与内忧,为秦国进取中原解除了后顾之忧。并使秦国达到了“田肥美,民殷富”,^{[10]16}“粟如丘山”,^{[10]175}成就了“秦富天下十倍”^{[1]288}的“天下之雄国也”。^{[10]16}由是观之,民族融合在促进秦国农业进步的同时,又与农业文明共同促进了此时期秦国经济的繁荣。

三、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成就秦国霸业

秦穆公时期,秦国强大一时,穆公甚至位列春秋五霸之一。与传统周王室诸侯强大模式不同,正是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共同促进了秦国的发展,使秦国在与列强的争霸战争中脱颖而出。纵观整个穆公时期,秦国东进的步伐一直被强大的晋国所遏制,双方虽互有胜败,但总体上秦国的东进战略没有取得重大突破。秦穆公之所以成为春秋一霸,是由于其“剑走偏锋,遂霸西戎”。终穆公一世,秦国向其周边的戎狄等游牧民族发动了强大攻势,并且取得了“益国十二,开地千里”^{[1]152}的骄人战绩,秦国也因此俘获了大量的戎狄俘虏。而这些俘虏成

为了秦国最大、最主要的奴隶来源。^{[2]57}相对于其他诸侯国由于奴隶来源枯竭,致使以农业为主的奴隶制经济发生危机,秦国却因这批戎狄俘虏,使其奴隶制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方面欣欣向荣地发展起来。如果以“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的话,则“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1]150}而“富天下十倍”^{[1]288}的秦国,起码做到了国有九年之蓄以上。另外,在秦赵间爆发的长平大战,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所起到的作用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场战国时期规模最大的战役中,双方军事实力大体相当,同时均需动员全国尽可能充足的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物力来支撑前线数十万大军的作战,而秦国的后勤保障由于补给线路遥远因而远比赵国更为繁重。如前所述,秦国实行秦原有居民参加作战、由新近归附的境外民众从事农业生产的战时政策,因此不误农时,维持了经济的正常发展,使国库保持充盈。战役发展到后期,秦军的参战人员多于赵军,经过较长时间的相持后,赵国终于出现了“赵无以食,请粟于齐,而齐不听”^{[10]109}的被动局面。如果说赵国最后的失利,是误中秦国的反间计,还莫不如说那只是个诱因。实际上赵国此时已难以长期支撑前方几十万大军作战带来的国力消耗和压力,不得不采取冒险的速战速决策略来结束这场战役。所以才会出现派急于求战的赵括换下以防守相持等待战机的廉颇。故秦军最终所取得消灭赵军四十余万的骄人战绩,可以说是秦国农业发展的胜利,也是因为农业发展带动了民族融合而凝聚人口的胜利。至此秦国也扫清兼并六国的第一个大的障碍,为其统一天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概言之,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共同促进、共同发展,是秦国此时期无敌于天下的重要因素。

岁月流逝,咸阳宫虽已付之一炬,但因农业文明与民族融合铸造的秦文化却仍不失为华夏文明的宝贵财产,是华夏文明产生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秦国逐步走向强大是从其发展农业起步的,尤其是在商鞅变法之后,大力开垦荒地,实现了田宅、人丁的大兴旺,使国库充盈,奠定了秦国开疆拓土的重要基础。这除了原有的秦人的努力,其民族融合的作用也是难以估量的。秦国在当时曾长期不被

所谓的中原文明国家所承认,被称之为“夷狄”。可见秦国外来和融入民族数量之大,从侧面也说明秦国民族融合的成效与深入。据《史记》记载,秦“西霸戎翟,广地千里”,^{[1][59]}充分证明了秦是在融合了部分戎狄民族的力量后,才得以蓬勃发展。一言以蔽之,秦国由于实行了各种优惠政策来发展农业,使周边各民族被其先进的农业文明所吸引,纷纷加入开垦,有力地推动了秦国农业的发展,而秦国农业的发展又带动了民族融合。这种良性的互动循环,使秦国终于从立国时期的步履维艰逐步发展成为战国时期一个繁荣昌盛、政治军事经济等综合国力强大的国家,进而平定六国,雄霸天下,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皇朝国家。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6.

- [2] 林剑鸣. 秦史稿[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3] 石磊. 商君书[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
- [4] 关贤柱, 廖进碧, 钟雪丽. 吕氏春秋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 [5] 翦伯赞. 秦汉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 [6] 许嘉璐. 二十四史全译·汉书[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
- [7] 许嘉璐. 二十四史全译·后汉书[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
- [8] 白本松. 春秋谷梁传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 [9] 任乃强.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10] 刘向. 战国策[M].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8.
- [11] 杨天宇. 礼记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曾凡盛

(上接第83页)

等社会发展问题,从本质上讲都属于公共服务范畴。在中国,“三农”也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农村科技服务与管理的学科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注释:

- ① 关于“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可参阅《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页。
- ② 湖南农业大学于2007年经国家学位办批准,自主设置了农业科技服务与管理博士点和硕士点,并于2008年面向全国正式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
- ③ [法]H·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参考文献:

- [1] 希拉·贾撒诺夫,杰拉尔德·马克尔,詹姆斯·彼得森,等. 科学技术论手册[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 [2] 富田彻男. 技术转移与社会文化[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3] 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 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M]. 北

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4]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
- [5] 梁立赫,孙冬临. 美国现代农业技术[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 [6] 科学技术部专题研究组. 国外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的典型做法与经验借鉴[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6.
- [7] 周震. 科技管理人员胜任力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09(12): 470-472.
- [8] 陈俊红. 北京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发展现状及创新模式研究[J]. 农业经济, 2010(3): 42-45.
- [9] 孟庆敏. 科技服务业在区域创新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运行机理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0(8): 74-75, 78.
- [10] 宋刚,唐蕾,陈锐,等. 复杂性科学视野下的科技创新[J].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2008(2): 28-33.
- [11] 李小云. 参与式发展概论:理论、方法、工具[M].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曾凡盛